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五）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9	华锐精密	202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传　真：0731-22881838

联 系 人：段艳兰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8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短期贷款到期续贷、新增贷款、长期贷款及项下融资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小写：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取得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保函、银行保理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公司授权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内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9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1〕95 号)批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20 万股，发行价为 37.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64,180.00 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8,374,113.69 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690,066.3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237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669,811.7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181,669,811.7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81,669,811.7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2,911,092.50 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140,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890,837.9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066.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56,875.61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634,791.4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655,156.79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4,014,655.0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829.0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2,911,092.50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2,911,092.50
理财产品余额	14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专项账户、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0960	活期	23,871,191.14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820107000022415644	活期	19,039,808.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31510655	活期	92.99
合计			42,911,092.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14,65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2,249.3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 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收益类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246 天	4.00%	本金保障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30 天	浮动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14,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低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9,863,1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锐精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锐精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锐精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690,066.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69,81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69,81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9,863,100.00	269,690,066.31	269,690,066.31	110,348,370.61	110,348,370.61	–159,341,695.70	40.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292,006.20	11,292,006.20	–18,707,993.80	37.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29,434.98	60,029,434.98	29,434.98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9,863,100.00	359,690,066.31	359,690,066.31	181,669,811.79	181,669,811.79	–178,020,254.5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99,863,100.00	359,690,066.31	359,690,066.31	181,669,811.79	181,669,811.79	–178,020,254.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14,65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2,249.30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该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 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建设期不产生效益；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60,029,434.98 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29,434.98 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0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64,1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3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88059　　公司简称：华锐精密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2,351,330.77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44,00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 5,280.96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5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锐精密	6880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艳兰	姚天纵
办公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电话	0731-22881838	0731-22881838
电子信箱	zqb@huareal.com.cn	zqb@huareal.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制造商，主要从事硬质合金数控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硬质合金数控刀具作为数控机床执行金属切削加工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精密模具、能源装备、工程机械、通用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的金属材料加工。

我国数控机床以及配套的数控刀具行业起步较晚，基础较弱，一直以来，国内中高端数控刀具市场一直被欧美、日韩刀具企业所占据。公司一直秉承“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专注于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研发与应用，不断追求硬质合金数控刀片整体性能的提升和制造工艺的优化，依托多年的人才、技术积累以及先进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形成了在基体材料、槽型结构、精密成型和表面涂层四大领域的自主核心技术，开发了车削、铣削、钻削三大系列产品。公司核心产品在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和使用寿命等切削性能方面已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进入了由欧美和日韩刀具企业长期占据国内中高端市场，特别是铣削刀片已形成显著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先后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小巨人企业”、“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